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試題

代號:10860 全一頁

考 試 別:高等考試

類 科:法醫師

科 目:法醫法規、倫理與公共衛生

考試時間: 2 小時

座號:\_\_\_\_\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「法醫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請敘述修正 內容。(20分)

- 二、根據法醫師法第13條,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有那些?(20分)
- 三、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版死亡證明書與舊版有那些差異? (20 分)

四、某法醫統計交通事故死亡個案,依照用路人類型分類得出百分比(如下表),結論機車死亡風險最高,請問您有什麼評論?(20分)

交通事故用路人類型	個案數	百分比%
汽車	150	18.75
機車	500	62.5
腳踏車	50	6.25
行人	100	12.5
總計	800	100.0

五、某法醫整理出該單位近 10 年有 100 多位老人窒息死亡的個案,想要探討有那些高風險因素造成老人窒息死亡,請問該法醫應該使用病例對照(case-control)研究設計還是世代(cohort)研究設計來發現高風險因素?請說明理由及敘述研究設計。(20分)